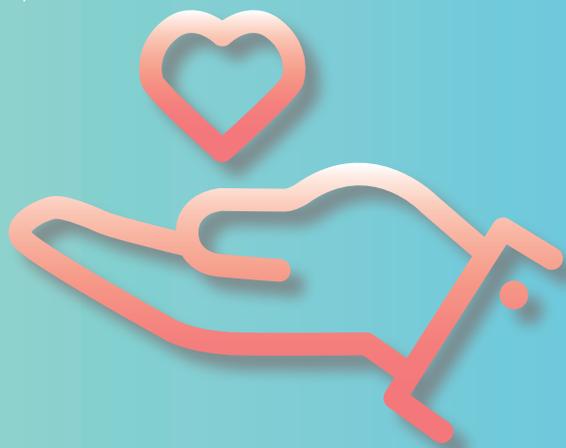


Shihlin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 執法為民

落實公義 服務關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分署誌

# 目次 contents

01	序言	10
	• 部長序	
	• 署長序	
	• 分署長序	
02	機關成立及沿革	12
	• 士林分署成立與組織改造	
	• 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	
03	領航舵手	20
	• 士林分署歷任分署長	
	• 士林分署歷任行政執行官及各科室主管	
04	創新作為及重要措施	28
	• 開發郵簡式傳繳	
	•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	
	• 設立連江辦公室及遠距視訊服務站	
	• 沒收新制後，首次與地檢署聯合拍賣	
05	專案執行	38
	• 紅、黃牌重機強力執行	
	• 打擊人頭公司，強力執行	
	• 第三、四級毒品專案執行	
	• 滯欠停車費、ETC通行費及汽、機車燃料費等專案執行	
	• 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	
06	執行滯欠大戶，實現社會公義	46
	• 一張照片-禁奢命令誕生	
	• 掌握關鍵，迅速徵起-復興航空	
	• 公平正義的實現	
	• 法者疏，惟不漏；不法者，終須償	
	• 遺產稅執行	
	• 歷時十年的徵起	
	• 老人演很大	
	• 公文與電話雙管齊下-開立工程	
	• 老牌新生-大有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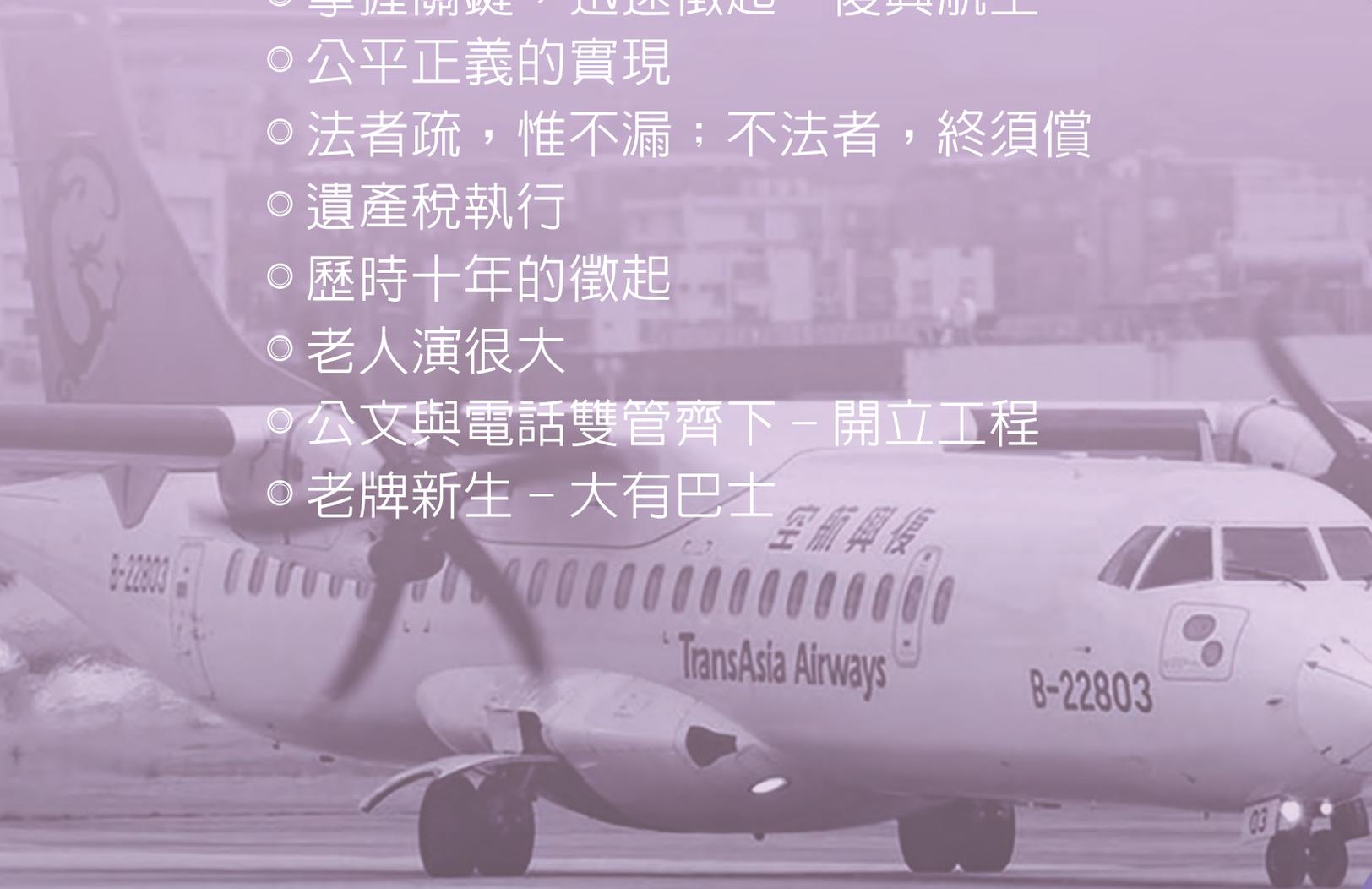
07	特殊案例	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佛差點落難記</li><li>● 名牌服飾跳樓大拍賣</li><li>● 一片真心繫玉壺 六日奔忙終見俯</li><li>● 動物奇遇記</li><li>● 國家級動員案件-陳○你在哪？</li><li>● 謀對謀</li><li>● 多贏的交通正義</li><li>● 管收程序中的律師協助與程序保障</li></ul>	
08	關懷案例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阿嬤的廁所</li><li>● 為兒捐稅 單親媽媽拉拔小孩圓職棒夢</li><li>● 今晚，我想來點-士林分署的愛心送暖</li></ul>	
09	老將憶過往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職生涯的心得</li><li>● 行政執行生涯憶往</li><li>● 士林話當年</li></ul>	
10	執行甘苦談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政執行官經驗分享</li><li>● 書記官經驗分享</li><li>● 與士林分署共成長</li><li>● 執行的美麗與哀愁</li></ul>	
11	精銳團隊	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科業務回顧與現況</li><li>● 人事室業務回顧與現況</li><li>● 會計室業務回顧與現況</li><li>● 統計室業務回顧與現況</li><li>● 政風室業務回顧與現況</li><li>● 秘書室業務回顧與現況</li></ul>	
12	歷年各項統計資料	1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績效</li><li>● 滯欠大戶徵起成效</li><li>● 禁奢成效</li><li>● 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成效</li><li>● 關懷弱勢具體績效</li></ul>	
13	大事記	1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95年至109年大事記</li></ul>	
14	編輯後記	172

# 06 III

## 執行滯欠大戶，實現社會公義

---

- 一張照片 – 禁奢命令誕生
- 掌握關鍵，迅速徵起 – 復興航空
- 公平正義的實現
- 法者疏，惟不漏；不法者，終須償
- 遺產稅執行
- 歷時十年的徵起
- 老人演很大
- 公文與電話雙管齊下 – 開立工程
- 老牌新生 – 大有巴士





## 一張照片 - 禁奢命令誕生

書記官 李垣杰

一張相片值多少錢，也許微不足道，但有可能價值連城，有時候你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其實早已曝露在眾人眼前。分到手上的這位義務人，人多金又有錢，身旁總是美女如雲相環繞，就因為紅粉贈佳人贈出這許許多多的贈與稅，而被移送執行。



圖：新聞媒體拍攝到孫○存偕嫩妻逛百貨公司血拚

一開始，義務人因為贈與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案件被移送行政執行，義務人以贈與稅已提出行政救濟程序並供擔保請求延緩執行，但國稅局不同意；至於個人所得稅部分，已有多家民間債權強制執行財產中，本分署則併案辦理。義務人也是多次哭窮，稱自己無資力，財產早被執行，多靠朋友周轉及扣薪後之差額過活，出門代步之汽車，是由公司提供，自己真的沒有錢，第一年只能每月自行繳納 25 萬元，

第二年提高為每月自行繳納 50 萬元等等，另扣薪持續中，在這期間，本分署亦不斷調查義務人資金流向。

就這樣，在 98 年 9 月初時，義務人多次被媒體拍到與新婚妻子出入高檔精品店，一張與嫩妻在百貨公司的血拚照，在各大媒體間流竄，義務人大肆採購名牌服飾、皮包，奢華行徑對比已宣布破產，引起社會軒然大波。本分署立即查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95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13769號 (一)		
類別	遺產	案由	
執行官	劉嘉謀	遺產及贈與稅法—贈與稅	
執行書記官	程坤章		
執行員	吳怡政		
收文日期	95年2月23日		
分案日期	95年3月1日		
結案日期		應納金額	新台幣 88,523,832 元整
標號		歸權日期	
保存始期	年 月 日	保存終期	年 月 日
移送機關		義務人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孫○存	
A95550200022		統編：	
管理代號：A059084CR90709309136314			
88028301 5 SL-08020301 稅款-1020600935		協助歸權人員：	

義務人大批私人物品並約談義務人到案，義務人陳稱被查封的私人物品係前妻所有，身上所使用的信用卡為女兒的副卡，但10天內會先還款一億元以表示誠意，開啟了執行直達列車。透過本分署同仁通力合作，協助查封、現場執行、調查完整證據，讓義務人百口莫辯下，並準備祭出管收手段，義務人很快地在99年3月間就將名下欠款3億餘元全部繳納完畢。



圖：孫○存執行案件相關報導

# 掌握關鍵，迅速徵起－復興航空

書記官 楊小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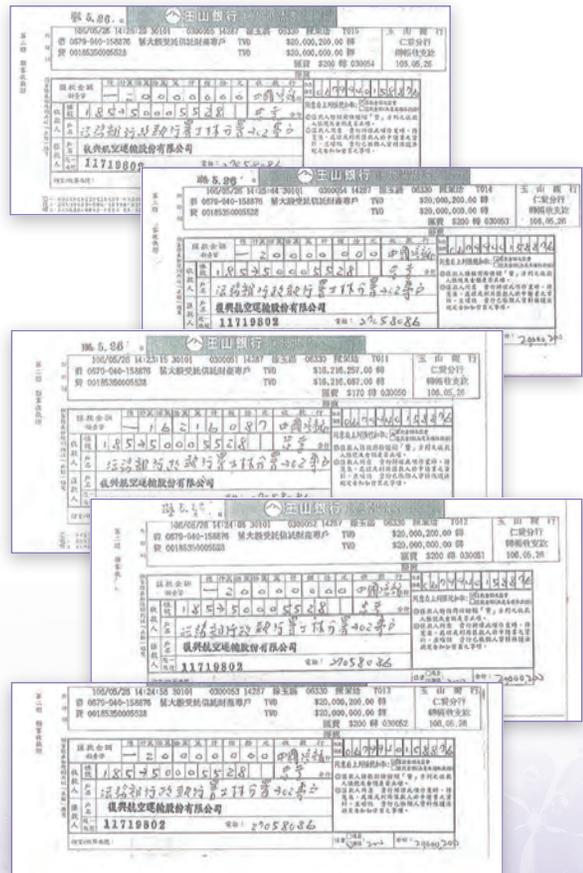
復興航空於 105 年 11 月底無預警宣布停飛，除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銀行團債務並積欠國稅局巨額稅款。本分署於 106 年 5 月 1 日收到國稅局移送之復興航空欠稅案，即全力進行追討，馬上著手調查清查復興航空名下財產，發現復興航空在台北、桃園、高雄等地數十筆不動產遭法院執行或假扣押當

中，有些有設定抵押權、有些未設定抵押權，經考量如果進行查封拍



圖：美女執行官追討復興航空欠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士林分署 執行案件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106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5322號		
股別	丙股	案由	
行政官	黃瑛足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執行書記官	楊小慧		
執行員	劉泗鑫		
收文日期	106年5月1日		
分案日期	106年5月10日		
終結情形			
給案日期	應納金額	新台幣	96,100,980 元整
檔號	歸檔日期		
保存始期	年 月 日	保存終期	年 月 日
移送機關		義務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明昇	
722060290014		統編：11719802	
管理代號：A720035K030101101710053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鄭州路139號 8樓	
08020301 5 SI-8992301-稅款-196009042 106年所稅執第09015322號		協助歸檔人員：	



圖：復興航空繳款單

賣程序，至少需耗時 3~4 個月甚至半年以上，屆時可能會出現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等種種變數，影響徵起時間；另一方面，執行官同時也已查出復興航空名下值錢資產除了不動產外，還有價值動輒以百億元計的機隊，復興航空為了解決負債問題，一直積極尋找買主購買飛機。執行官判斷，如果飛機遭本分署查扣，將會影響買主購買意願，時間拉越長對義務人越不利。行政執行官希望其能夠主動清償，於是找來復興航空協商，掌握關鍵詢問「找飛機買主進度如何」，明白表示希望本分署及義務人能夠雙贏，復興航空能將飛機賣個好價錢，本分署能夠盡快收回欠稅。義務人代理人馬上聽出弦外之音，擔心航空器如遭查封恐影響後續的銷售程序，將對公司及其他債權人造成損失，馬上答應繳回欠稅，後來於 5 月 26 日將稅款一次繳清。

這次能夠順利在收到案件後短短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就徵起 9,621



圖：自由時報新聞報導

萬 5,985 元，完全是因為執行官指揮迅速，與執行團隊上下一體通力合作對義務人所有財產調查詳盡，且掌握時效性，洞察復興航空害怕飛機被查封之關鍵，發揮溝通協調能力，策略奏效，促使義務人復興航空公司提出清償方案，並進一步繳清所有欠稅。

## 公平正義的實現

書記官 李垣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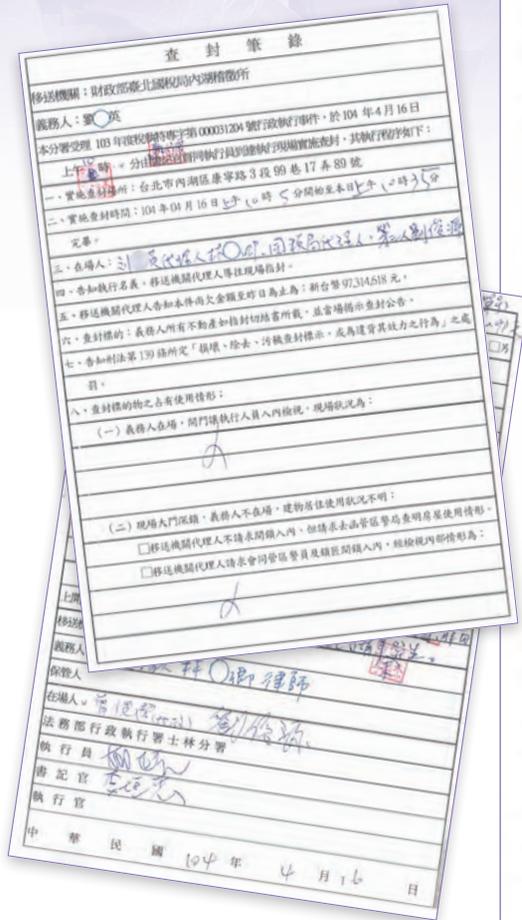
沒有人喜歡被討債的感覺，也沒有人會喜歡一個討債的人，可是行政執行署的成立，就是為了那些欠國家公法上給付義務不繳的人而成立的，雖然會被討厭，但我們還是要勇往直前，因為我們是落實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收到案件，進行執程序，尤其是拿到特專案件（欠稅 100 萬以

上）時，每個承辦書記官都是戰戰兢兢的審閱內容，立即開啟保全國家債權的執行，展開與義務人的一場競賽。那天收案後映入眼簾的劉姓義務人，是那麼的熟悉，可是在我們眼中所有的義務人都是一視同仁，照例，立即查封了義務人存款、不動產及投資等等財產，進入國家債權追討的程序。

首先，先扣押並收取銀行存款，惟尚不足清償欠稅，便進入拍賣不動產程序，拍賣不動產的過程是繁複且需要耐心的，期間義務人因為對於不動產鑑定價格認為過低而請求再鑑價，本分署也再重新鑑價一次，義務人後來更自行提出鑑價報告供本分署參考，我們也都秉持著將心比心的態度納入拍賣參考，該不動產經多次測量確定面積後，終於在 104 年 6 月 10 日進入第一次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士林分署 執行案件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103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31204號		
類別	壬 股	案 由	
行政官	黃國書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執行官	李垣杰		
執行員	郝正龍		
收文日期	103 年 7 月 25 日		
分案日期	103 年 7 月 28 日		
移送情形			
結案日期	應納金額	新台幣 89,093,493 元整	
權 號	歸檔日期		
保存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日期	年 月 日
移 送 機 關		義 務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721039200014 管理代號：A7200130401016000200641		劉○英 統編：○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015鄰康寧路	
08028361 ☎：88023991-稅務-180400036 10348州稅局第30921204號		協助歸檔人員：	



圖：劉○英不動產查封筆錄



賣，於 104 年 7 月 1 日進行第二次拍賣，最後其不動產順利在 104 年 7 月 22 日第三次拍賣時以 4,730 萬元拍定，此時國家的債權已經落實了大部分，後續再進行投資股份的拍賣，就順利全部徵起清償完畢。

一世，來到行政執行署，我們都是「公義無礙」一視同仁的執行，只因為我們是落實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雖千萬人吾往矣，雖然會被討厭，但我們還是要勇往直前，所以我們需要被討厭的勇氣。

人生就是起起伏伏，不管你是曾經獨攬大權，也不管你是如何不可

## 法者疏，惟不漏；不法者，終須償

書記官 楊小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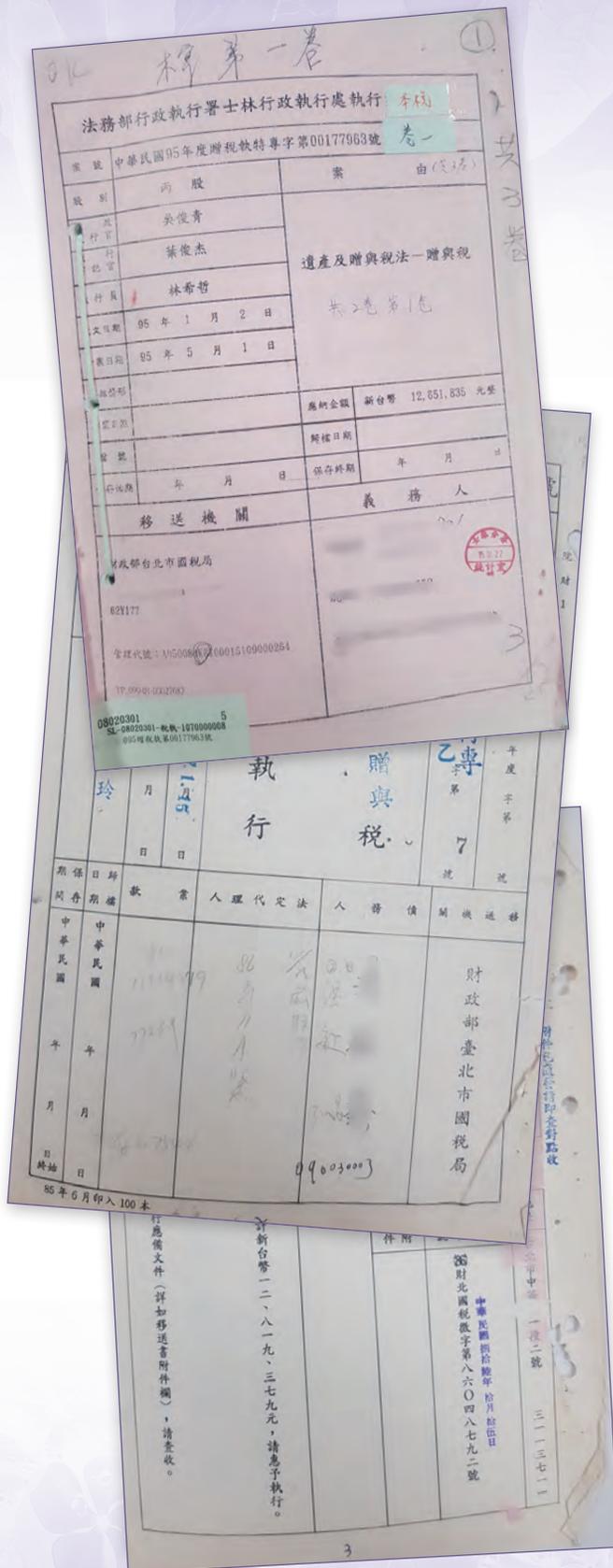
法律，是道德最低限度的基準。自古以來，立法者都將法律視為抑惡揚善與教化人心的工具，而為能讓法律適用於各式各樣的情境，並發揮其最大的效果，通常，立法者會讓法律僅做原則性的規範。不過，隨著社會變動愈加頻繁，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便亟需執法機關與執行人員的協助，藉此增加法律的彈性，並填補其適用性之不足。

本案之義務人在商場上是個叱吒風雲的人物，不僅是國內某大家族企業的小兒子，也是多家知名家電的創辦人。本件稅款自 87 年就移送至財務法庭強制執行，義務人前於 92 年曾遭管收 3 個月，分文未繳即因期滿而釋放，釋放後約半年便聲請破產，歷經 7 年多的破產程序於 100 年終結。義務人滯納之稅款



雖因破產程序分配受償 2,471 萬餘元，但仍尚欠本稅 8,596 萬餘元及罰鍰 3,281 萬餘元，其中本稅部分依破產法規定請求權應視為消滅，另罰鍰部分，因非屬破產債權，依法仍得繼續執行。

即便在破產程序進行中，本分署仍積極地採取相關調查程序，發現義務人於破產程序終結後，入出境頻繁且銀行帳戶有多筆大額款項進出，信用卡帳單更是精采，查有高級餐廳、飯店、高爾夫球場及美



圖：財務法庭移交洪○泰歷史檔案

容中心等多筆奢侈消費。基此，本分署對義務人限制出境、出海及核發禁奢命令，核發上開命令後，義務人即使無法出國，在國內仍無視禁奢命令，繼續其所謂的「日常消費」，是本分署使出最後的手段，向法院聲請第二次管收，雖法院當庭裁示准予管收，但我們並沒有鬆懈，因為我們知道這三個月將是讓義務人履行義務最後的機會。我們透過多次借訊對義務人誘之以利、動之以情及曉之以理，一開始至看守所借訊時，義務人曾多次表示會有友人協助繳納部分金額，看著義務人逐漸消瘦的臉龐及急迫的神情，心想應該可以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了，但過了一個 month 之後，義務人似乎已經習慣了看守所的生活，臉頰也漸漸豐腴了起來，直到三個月管收期滿，義務人也未再提起清償方案……。

義務人在管收期滿釋放之後，依舊是過著逾越一般人程度的奢侈生活，惟義務人前已被限制出境在



圖：洪○泰欠稅案

案，又已管收兩次，在既有的法令規範下，縱使其違反禁奢命令，我們也無法再對其施予更強烈法律效果的執行手段。

不過，我們並沒有放棄，仍持續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並與移送機關臺北國稅局緊密合作，繼續追查其資金流向。爾後，有天突然接獲國稅局之通報，提及義務人之母親過世，繼承人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我們立即反應到義務人可能會繼承鉅額遺產，便查調遺產稅申報書，於確認遺產範圍後，旋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對全部遺產共同共有之權利，雖於遺產分割前，

無法進行後續的換價程序，但我們的執行命令，使得繼承人就遺產無法進行分割，期間本分署與其他繼承人經過多次的溝通，說明立場並分析利害，最終促使義務人委任代理人前來處理，繳清 3,281 萬餘元之罰鍰。

本案長達十多年的執程序，經歷各種過程，不管是破產程序、限制出境、禁奢命令、拘提管收、聲明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義務人原以為度過了破產程序終結及第二次管收期滿釋放，對於其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就完全有恃無恐，殊不知法網恢恢，疏而不漏。身處法律執行的第一線機關或人員，經常會遇到嘗試鑽法律漏洞或灰色地帶或心存僥倖者，而面對此類的不安分子，就只能仰賴執法機關與執行人員積極地執行法律所賦予的任務，以補充現有法律規範上的各種缺口。

# 遺產稅執行

書記官 李垣杰

當你擁有一生花不盡的錢財時，是什麼原因讓你選擇了結自己生命，義無反顧的結束這燦爛絢麗的一生。當你有自殺的念頭甚至並不代表你真的想死，只不過是表示目前你的痛苦超出你所能承擔的限度。但是自殺並不能解決問題，請你我好好珍惜生命的可貴。

再次收到特專案件(欠稅 100 萬以上)，尤其是遺產及贈與稅法中的遺產稅執行案件時，代表的是被繼承人會有大筆遺產等待執行，該被繼承人是前幾年曾經在金融圈中的赫赫有名人物，但不幸英年早逝，因為繼承人等無法繳納大筆遺產稅辦理繼承，故該遺產稅被移送本分署執行，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

一開始，本分署立即審閱被繼承

人留下來的遺產，發現有多筆的存款、不動產及投資(遍及國內外)。

首先，本分署查封了不動產，並扣押了國內的投資(現金股利及股份)及名下銀行現金，但被繼承人的所得來源眾多，又是在多年後移送執行，故需要逐一釐清該股利究竟是生前未領取的部分或是死後所生之股利，經過一番公文往返，終於確認了被繼承人股利及股份來源，在對繼承人影響最小的比例原則下，選擇了存款、股利及拍賣股票方式來執行，終於順利徵起 4 億多的遺產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士林分署 執行案件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102年度遺產稅執特專字第36566號	
股別	子股	案由
執行官	黃國書	
書記官	李垣杰	

中華民國 103年 6月 23日

執字第 001779 號  
管制編號: 0000785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收據

繳款人	黃國書 (子股)
案號	102年度遺產稅執特專字第36566號
案由	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
繳款方式	代收繳: 票款
實收金額	新台幣 壹億貳仟捌佰零拾壹萬柒仟零壹拾捌元 (NT: 128,317,018)
備註	查德成伴割個魯拾壹萬柒仟零壹拾捌元

管理代號: A05608389707609810285530

04020301 5  
12 08020301-稅額 184090984  
12遺產稅專0000000000

協助辦檔人員:

## 歷時十年的徵起

書記官 范剛毓

義務人滯納綜合所得稅，金額高達 3,400 萬餘元。自 95 年本分署分案執行，至 105 年義務人清償，耗費超過 10 年的時間，經歷許多執行人員的努力，終於在執行期間內達成全數徵起。過程的艱辛自不

待言，更可貴的是透過執行人員細心而縝密的調查，在缺乏可供執行之標的下，最終勸諭義務人全數清償，不僅是挹注國庫的一大勝利，也是社會正義的落實。對於義務人而言，也解決延宕許久的案件，可謂三贏的局面。

義務人之家族成員經營國內知名公司，其家族之資力應無庸置



圖：義務人搭乘賓士離開

執 行 筆 錄	
移送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北市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健康保險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區監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義務人：	鄭 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受任人：	(詳委任書)
以上移送機關移送義務人98年度稅 執 字第 107665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	
於98年7月12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處陳明下列事項，並作成筆錄如下：	
問：	鄭誠是你本人嗎？
答：	是
問：	如何清還款項？
答：	實在沒辦法，他願自己每月先繳新 台幣2000元，會欠那麼多款項，是 當初拍賣後誤認新造成的，希望 如上所說，96年先繳2000元(每月)，從 97年開始，每月攤還新台幣6000元， 等經濟情況好些，再提高清償 額度

圖：分期筆錄

疑，義務人本身也曾擔任其他公司負責人，難以想像沒有償還能力。然而其名下資產、所得確實有限，且部分資產已信託予第三人。本分署多年以來鏗而不捨，就義務人可供執行、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所得均執行完畢，仍無法受償，故有查明有無隱匿處分財產之必要。

本分署執行人員，觀察義務人到場報告時，搭乘高級轎車並有司機載送，透過調閱信用卡消費紀錄

等多方資訊比對，發現義務人經常出入高級場所消費，例如住宿高級飯店、高爾夫球場等；此外，本分署查有多筆信託財產之收益、處分，係由義務人指示第三人為之，於98年至103年，總計取得財產利益近1,200萬元。雖然義務人主張相關開支為公司及家人支付，而信託財產之處分收益係替家人為之等，然而本分署認為其說明仍有不合理或無法提出佐證之處，可能符合聲請管收或核發禁止命令之要件。經曉諭義務人相關情事後，義務人承諾將籌款處理本案，最後也將全案清償完畢。

拘提、管收等所謂對人之執执行程序涉及較高對基本權之限制，理當謹慎為之，惟行政執行也是落實社會公義的一環，當對物之執执行程序已無法達成目的，妥善運用各種執行作為，終究能帶來完善的成果。

## 老人演很大

書記官 陶秀花

本案自從 104 年 4 月 27 日收案後，即立刻馬不停蹄的查詢義務人財產資料，因為這是件滯欠 4,500 萬以上綜合所得稅之滯欠大戶案件，除照例扣押義務人之存款外，與以往案件不同的是，他還持有近 10 家基金公司的境內、外基金並開立保管箱，基金現值高達 3,000 萬元，保管箱仍正常繳納保管費中，在案件移送前，並有高達 168 萬美元以上之外匯支出交易記錄，且疑似在案件移送前，已將持有之境外基金全數移轉至 UBS AG AURICH，另透過 ICU 離岸金融解密數據庫，查得他是薩摩亞某公司之臺灣股東，這部分雖然始終不承認，但如此「懂理財」，並且「國際化」的義務人，倒是少見，重點是，他是一位年近 70 歲的獨居佝僂老人，外表簡素樸實，名下一間房、一部車也沒有，這與他國際化

的理財行徑，讓人一點也聯想不到一塊兒。

果不其然，在我扣押他的財產之後很快地來到我面前，「徐伯伯」每天頂著 37、8 度的高溫，汗流浹背從南港搭公車來分署，像上班似的，每天在我上班後的半小時內，準時坐在櫃檯前等著我，聽著他不斷重複地訴說自小家庭窮苦，及長大後如何照料母親與妹妹的故事，姑且不論他的欠稅原因為何，單就他為家人的辛勞付出與彌補，就足以令人動容。但這件畢竟是滯欠大戶案件，剩下未徵得之 900 多萬元，怎麼辦呢？先看看他的保管箱，有什麼貴重物品可供拍賣吧！由執行官帶隊前往開啟保管箱之後，果然什麼貴重物品都沒有，僅有一些家譜資料、家族書信等歷史資料，生活如此檢樸的人，還願意支付保管箱費用來保存這些東西，看來「徐伯伯」還真是位念舊的人，也難怪他說話總是不愠不火，就連我們收了他 3,500 多萬的基金，不答應他

等價錢好時，基金轉換後再收取的要求，他也沒像一般義務人一樣失去理性的破口大罵，反倒是很無奈的理解我們了。

至此，剩下未徵得的900多萬，仍一無所獲，但我們仍須保持高度的警覺，再次調查義務人的存款交易明細、大額提領記錄及現住地的異動資料，發現義務人目前住的臺北市南港區房屋，原所有權人即為義務人，在案件移送前1年多移轉登記予他妹妹。經深入追查，比對義務人之金流後發現，義務人自知悉將有行政處分後，除將其所有之建物以700萬元出售給妹妹，期間並密集提領現金合計逾2,300萬元，行政救濟期間，亦提領現金逾450萬元，並有多次同日或分數日於不同銀行間提領現金之情形，顯然為規避追查之行為。自77年起，有數十筆外匯支出之紀錄，其總金額高達334萬餘美元，在本件課稅要件事實實現日後所匯出之金額亦高達168萬餘美元。這種種客觀事證

資料，在在顯示「徐伯伯」是符合管收要件的，所以立馬命「徐伯伯」到場報告，並請其傳說中的妹妹到場協助調查，另函醫療院所確認義務人有無消極管收事由存在。兩人到場後，雖已串供似的說了一套完美的說詞，看似可以解釋資金的來龍去脈，惟當場陳述部分與調查內容仍有不符，經提示相關資料及整理金流資料後，「徐伯伯」仍不放棄的繼續說著他的陳腔濫調，演著他未演完的肥皂劇……。

好吧，這麼愛演，我就配合你吧，想咱好歹也是世新廣電科畢業受過戲劇表演訓練的，趁著執行官離開的空檔，我說：「徐伯伯，都什麼節骨眼了，您還不趕快把剩下的900多萬繳清，剛剛提示給您看的資料，誰看了都知道您是有計畫的脫產，已經符合管收的要件了，明天就是我們與國稅局協查的日子，與會的人都是查稅的專家，您瞞得過去嗎？再不把剩下的錢繳清，怕明天就要把您送法院聲請管

收了，這高溫，熱得讓人頭皮發麻，進去... 不好受啊，您無子無女，有年紀了，何苦為難自己，不如把稅款繳清，剩下的錢和妹妹好好過日子，享受人生，不好嗎？」只見「徐伯伯」打了個冷顫，說：「好了，好了，我知道了，我2週內就把剩下的錢繳清」，我說：「徐伯伯，別等2週了，明天一早就要檢討您的案件，還是今天就繳清吧！」「好啦，好啦，既然瞞不過，我今天就繳清！」「另外，看在妳對我還不錯的份上，每次耐心聽我說我的事，幫我詳細做筆錄，也算朋友一場，告訴妳吧，其實我是靠放高利貸生活的！」「那之前我們去您住處查訪，您家簡樸的狀況是...」「唉

呀，那是我連夜找人處理過了，要給你們看的啦！」什麼... 簡直顛覆我的三觀了，原來一切都像海濤法師說的是我眼睛業障重啊，我說徐伯伯你也演太大了，你的演技只有演甄嬛傳的金鐘影帝李天柱可比擬了，若非我們努力不懈的各項調查及用心比對各項資料，還真無法破解70歲老人高超的演技，但無論如何，因掌握充分事證，使其自知已無法再隱匿財產，並在對其妹及其個人雙重心理壓力下，「徐伯伯」這演技高超的老人，終於放棄繼續演戲，全盤默認合作，繳清剩餘之982萬餘元欠款，本件滯欠大戶案件也終於順利全額徵起4,500萬餘元。



圖：義務人提領1,000萬現金繳清欠款示意圖

## 公文與電話雙管齊下－開立工程

書記官 陳鴻源

為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繳稅的義務，落實賦稅制度天秤的平衡，實現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並兼顧關懷弱勢的社會福祉，行政執行署暨全國 13 個分署扮演著執行有愛、稅收公義的角色。每位執行同仁均謹守本分恪守法令，認真落實國家賦予的職責並擔當社會大眾給予的期許，每天戰戰兢兢的「合法討債」。

這件案件於收案後，明瞭案件之重要性，旋即立案審查，確認執行名義合法性，並調查義務人不動產謄本等財產資料。扣押工程款、存款、集保、信託利益權或信託債權；併案地方法院執行不動產；收取已扣押工程款、存款及信託金錢債權，請全體債權人提出計算書，該分配表債權種類序號達 20 多項，嗣後無人異議而確定，通知各債權人領取受分配款，合計徵起金額為 1 億 4,000 萬餘元。

惟此案件，義務人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並選任破產管理人，請破產管理人查報破產進度、提供已拍定財產部分之分配表並更正分配表

由破產法院調查及核定中。惟經一段時日仍無消息，密集與破產管理人聯繫，惠請以專業能力儘速處理完畢，藉以提醒及催促，俾使破管人能因壓力更積極辦理，不斷地以電話及公文雙管齊下方式，讓破產裁定終結，順利分配款項並進行結案。

在合法討債的旅途上，沒有永遠都是平坦順心的，有時風平浪靜、有時波濤洶湧，但不論這條路是崎嶇難行或是康莊大道，為了堅守公義無礙的信念，我們都會亦步亦趨的一步一步向前邁進，以實現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並兼顧關懷弱勢的社會福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 97 年度營業稅執專字第 39072-39073 號-17175		
類別	丁	案	由
行政執行官	洪秀	未股	90.11.29 90.11.29 90.11.29
執行書記官	劉昆	營業稅法	
執行員	馬政勳		
收文日期	97 年 7 月 25 日		
合案日期	97 年 8 月 6 日		
詳細情形			
拍賣日期	應納金額	新台幣	11,273,829 元整
備註	開辦日期		
保存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機關		義務人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沙止稽徵所 3080090825 管理代號：F2028400001011830365		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連某人 統編：18926741	
協辦辦理人員：			

## 老牌新生 - 大有巴士

書記官 劉宇華

上班途中看者眼前呼嘯而過的公車，熟悉的公司名稱讓我回想起屬於他們的故事，95年間第一次看到案件移送當下頗為驚訝，擁有多條黃金路線的公司，為何也會產生這些欠款，看著名下滿滿的土地與車輛，貿然執行也許會使公司經營

遭受重創，因此決定找負責人前來了解一下狀況與後續處理。

當天，來到現場的有數人，而卷宗上所載明之負責人並未出現，一問之下才知道，來的人是新的經營團隊，而這批團隊原是公司最大



債權人，由於公司營運出問題，導致積欠龐大款項，做為最大債權人長期收不到還款，為免公司繼續惡化，所以他們決定承接下這間公司營運來抵償欠款，無奈的是接手公司後，才發現負債比想像中龐大，而曾經做為公司金雞母的黃金路線也因為營運狀況不佳，未能保留下來，而由其他客運公司接手經營。但既然已經接手公司，這批經營團隊也只能想盡辦法穩定狀況，並讓公司起死回生。

於是，由公司經理出面負責屬於國家債權的部分，初期移送案件尚在數百萬間，多為健保欠費，公司希望能讓他們慢慢站起來，穩定經營後獲利，才能更有能力償還欠款，如查封公司土地及動產，其一、這些資產上已設定高額抵押動產擔保等，於國家而言並無太大實益；其二、一但大動作查封，銀行方面便會緊縮銀根，且車輛更是公司賴以營運的根本，綜上兩點只會讓公司加速倒閉，更無法還清款項，審

慎考量公司提出之理由後，同意由公司辦分期攤還。然數年之間更大的難題隨之而來，由於公司經營所產生每兩個月一期之營業稅，每每高達百萬之數，累積下來待執行欠費已達千萬，分期還款速度比不上欠費速度，且因為累欠高額營業稅導致現任負責人一度遭移送機關限制出境。於是再次找來公司經理協商解決方式，公司表明由於經營公車路線中，所有的老人、兒童優惠補貼票款，差額之部分均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補償金，由於公司營運之必要，無法再行提出更多現款辦理分期，商請本分署按月扣押補償金，來做為抵繳優先債權之營業稅，一方面負責人不用被限制出境，一方面公司也能正常請領發票，而非屬優先債權之健保費，便仍由公司依照分期方式繳款，這可能是逆境中唯一雙贏的方式，於是自此後逢補償金將發放時，便會接到公司電話，請本分署儘速去扣押取償，將近 7,700 萬餘元之案件也已清償完畢。